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鄭沛芸  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1  
電子信箱：100320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0257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及維護醫療品質，請公會協助宣導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，恪守各該專門職業法所定「應依醫師指示、診斷、照會、醫囑、檢驗單、會檢單」等規定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